

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
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

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(110.09)訂定

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(110.09)修正

- 一、本所為提供在職專班碩士生以實務工作進行經驗知識保存，特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以公共事務管理範疇，以公共政策、公共行政、地方發展、社區營造、文化產業、社會福利及國際化發展等之實務議題相關。專業實務報告格式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。
- 三、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(內文鋪陳順序與架構元素可依個案需要並與指導教授研商後自訂)：
 - (一)個案背景及現況分析(議題概況分析、個案簡介)。
 - (二)動機、目的與預期效益分析。
 - (三)資料整理方法與流程。
 - (四)具體成果與效益。
 - (五)結論、建議與貢獻。
- 四、審查標準及程序依本所學生修業規定辦理。學位考試通過後，需於專業實務報告最後定稿繳交期限內，繳交專業實務報告電子全文及裝訂成冊之專業實務報告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務與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